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美盛文化，股票代码：002699）交易价格于2020年12月25日、12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3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为归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与九州国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国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美盛控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九州国泰转让其持有公司45,478,63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此次交易尚在进展之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美盛文旅发展有限公司近日（以下简称“美盛文旅”）与浙江兴合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合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5000万元人民币价格受让兴合实业持有的浙江兴合春风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合春风”或“标的公司”）10%股权。目前美盛文旅尚未支付转让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除上述事项外：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